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八十四年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授權,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經八次修正,後於九十六年度開徵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於九十九年度加徵其十三項個別物種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本署歷年審查、查核所遭遇之問題,有關本辦法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方式、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確有檢討之必要,以提升本辦法之完備性。爰此,本署檢討本辦法之適切性,強化本辦法各條文明確之規範,以完備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定公私場所應採用網路方式進行申報作業,無法採用網路申報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可改採書面方式申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 二、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當年度各季個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皆於一公噸以下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空氣污染物申報頻率為一年,及固定污染源因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者,應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考量提供多元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費管道,修正繳納至金融 機構代收專戶之文字;另修正經查獲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繳納空氣污染 防制費而逕行施工者,其工期起算日之認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有關營建工程應繳納費額溢補繳時之相關處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 因應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範圍變動,酌作內容修正。(修正條 文第八條)
- 六、為確認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內容之正確性,掌握公私場所之活動強度、設備操作情形等,修正公私場所提報與揮發性有機物及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相關資料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 明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與順序,並增列核定之自廠 係數及質量平衡計量方式可作為排放量計算依據;另增訂公私場所採

- 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經核定後得以監測資 料或檢測結果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為明確及統一規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增列授權 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予以規定,且刪除現行排放量計算方法相關 條文及現行規定之附錄(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附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 明確規範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變更達一定程度者,其排放量應重新計算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 新增主管機關抽測或查核結果與公私場所申報內容不符之排放量重新 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十一、公私場所經主管機關審查核算空氣污染防制費後,加徵其差額者,應 通知限期繳納;有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金額之一部分或退還溢繳之 費用;並明定申請退還溢繳費用門檻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 十二、針對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因素,其補繳費額之分期繳納授權由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十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公私場所資料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情形, 並增列營建工程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核定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規 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四、公私場所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及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 短報或漏報情形者,主管機關可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算其空 氣污染防制費費額。(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五、明確規範追溯應繳納金額應期限之計算方式,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 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六、明確定義公私場所應每日計量及記錄項目之規定,以及其得向主管機 關改變其記錄項目或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七、發生天然災害時,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基於公共 利益考量,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免 徵收該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八、銷售者或進口者成品槽之油燃料種類成分變更時,於出槽前未重新進 行檢測並申報,應加重以二倍費率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修正條文第 二十三條)
- 十九、公私場所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繳納之情形,可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十、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可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工作項目。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一、為利於主管機關查核公私場所過去五年完整申報年度相關資料,延 長資料保存期限為六年。(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 第一條 本辨法依空氣污染 本條未修正。 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 修正本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依物質之銷 項第一款所定依物質之銷 關指定公告物種及油燃料之 售數量徵收之指定公告物 銷售者或進口者申報流程及 售數量徵收之指定公告物 質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第二 應採用網路方式進行申報作 質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第二 款所定依油燃料之種類成 業,並針對無法採用網路申報 款所定依油燃料之種類成 分與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 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分與數量徵收之空氣污染 防制費,應依其每月油燃 料種類、成分標準及性能 防制費,應依油燃料種 後,可改採書面方式申報之規 標準、各銷售批次數量, 類、成分標準及性能標 定。 按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之 準、各銷售批次數量,按 費額。其銷售者或進口者 收費費率核算應徵收之費 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中 額。其銷售者或進口者應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 於每月十五日前,自行向 填具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 書及繳款單,並將前月份 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 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自行 缴納前月份之空氣污染防 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制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 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 規定之格式,填具空氣污 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 染防制費申報書及檢具繳 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 款收據,向中央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 申報。 面方式申報。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 項第一款所定依其排放空 項第一款所定依其排放空 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 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徵 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徵 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申 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 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應 報流程及應採用網路方 依其每季排放空氣污染物 依其每季排放空氣污染物 式進行申報作業,並針 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 種類、排放量及操作紀 對無法採用網路申報 錄,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 錄,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 者,報經中央主管機關 項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 項所公告之收費費率自行 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 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 同意後,可改採書面方 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 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 式申報之規定。 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 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 二、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 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 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 明定排放空氣污染物之

次年一月底前,自行向中

次年一月底前,依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 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書及 繳款單,並將前季之空氣 污染防制費,自行繳納至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 輔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 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 申報。

前項所稱排放空氣污 染物之種類及數量,指固 定污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 氣污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 形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 物:

- 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當 導致設備故障。
- 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因素。

前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之個別空氣污染物種類排放量任一季超過一公噸者,應即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繳費。

第四條 公私場所<u>依前條</u> 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 費且其固定污染源排放 二種以上空氣污染物者, 應按其個別排放量<u>計算</u>費 額,計算公式如下: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因操作內容改變,致其硫 氧化物或氮氧化物排放量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 第一項規定申報、繳費。

- 種類及數量,應包括固 定污染源正常運作及設 備故障、維護不當、 為疏失或其他因素導致 大量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等。
- 四、另於修正條文第四項增 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任一 季有超過一公噸之情 形,則申報頻率應依第 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排放二種以上應繳納空 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 物者,應按其個別排放量 徵收費額。

個別污染物徵收費額

- 一、文字修正。
-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 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中, 已明定按本法第十七條 第二項所公告之收費費

個別<u>空氣</u>污染物費額=個別<u>空氣</u>污染物排放量×收費費率

計算公式如下:

個別污染物徵收費額=個 別污染物排放量×收費費 率

前項收費費率,指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 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 制費收費費率。 率自行計算申報應繳納之費額,爰刪除之。

依政府採購法<u>需緊急</u> 處置之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之營建工程,營建業主得 報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同意後,於指定期 限內完成申報繳費作業。

營建業主未依規定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報,經查獲已施工 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計 算並認定其工期起算日:

- 二、屬依法不須取得前款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 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規定辦理之營建工 程,營建業主得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 申報繳費作業。

營建業主未依規定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報,經查獲已施工 者,應依下列規定之一計 算並認定其工期起算日:

- 二、屬依法不須取得前款 執照或許可者,依下

- 二、為避免因政府採購法修 正時,造成現行條文第 二項引用之條次錯誤, 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 文字內容。
- 三、因營建工程依法須取得 之執照或許可種類甚 多,為避免遺漏,爰將 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 列舉之建造執照、雜項 執照、開發(挖)許可 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執照等執照 及許可名稱刪除, 逕以 執照或許可簡稱之。又 該款所定工程起算日之 認定依據,包含執照核 發日、領照日或向該管 建築主管機關申請開工 備查日等日期, 並無一 定之認定標準,易產生 認定結果不一致情形, 造成後續空氣污染防制 費應繳金額、滯納金、

執照或許可者,依下 列原則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查獲 之日起往前計算工期 之起算日:

- (一) 屬地上層之工 程,每層最多以 九十日計算。
- (二) 屬地下層之工 程,每層最多以 一百二十日計 算。
- (三)屬建築法規規定 之開挖整地、詹 庫、煙囪或圍 等其他雜項工程 最多以一百八十 日計算。
- (四) 其他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之計算方 式。
- 三、屬前款之營建工程, 且為政府機關興辦 者,以契約書登載開 始執行日期為工期起 算日。
- 第六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費繳納期限,依下列 規定之一辦理:
 - 一、<u>依法</u>不須申請開工、 使用執照、工程驗收 或繳納費額為新臺幣 (以下同)一萬元以 下者,應於開工前全 額繳納。

列原則自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查獲 之日起往前計算工期 之起算日:

- (一)屬地上層之工程,每層最多以九十日計算。
- (二)屬地下層之工 程,每層最多以 一百二十日計 算。
- (三)屬建築法規規定 之開挖整地、倉 庫、煙囪或置牆 等其他雜項工程 最多以一百計算。
- (四) 其他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之計算方 式。
- 三、屬前款之營建工程, 且為政府機關興辦 者,以契約書登載開 始執行日期為工期起 算日。

利息及罰鍰等計算結果 不同,致生爭議,爰修 正之。

- 第六條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費繳納期限,依下列 規定之一辦理:
 - 一、不須申請開工、使用 執照、工程驗收或繳 納費額為新臺幣(以 下同)一萬元以下 者,應於開工前全額 繳納。

配合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修正 之文字內容,予以修正,使 其一致。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之繳納 期限。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 前條規定辦理相關申報審 查、核定及通知等業務 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 專責機構辦理。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 行空氣污染防制數 作業,得通知該公下 作業,是 所於十五日內提報 所於十五日內提報 計算 固定污染源 染物 排放量 之相關 料: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 二、繳納費額超過一萬元 表滿五百萬額繳而者 於開工前全額繳納, 或於申請開工前,於 數交二分之一,於 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 收前,繳納剩餘費額。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之繳納 期限。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二條、第三條<u>第一項</u>、第 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相關 申報審查、核定及通知等 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 委託專責機構辦理。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 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 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 作業,得通知該報下 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 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之相關資料: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平面配置圖。

將現行條文後段,有關營建工 程繳納費額溢補繳時之處理 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委託專責機構之範圍,非僅限於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亦包含相關審核申報頻率調整等作業,爰修正之。

一、為掌握公私場所內使用 原(物)料、燃料、產品中 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 種)、含硫量等重量百分 比,以利檢核質量平衡 計算時,目標污染物之 總投入量與產品中含量

- 平面配置圖。
- 二、原(物)料、燃料之 機物、海發性有 分比含硫量重量(體 積)百分比等證明文件 及其使用量、產主 體 關認定之操作量 機關認定之操作量 經 紀錄月報表。
- 三、防制設備現場操作紀 錄報表、耗材購買憑 證及其用量紀錄報 表、廢棄物上網申報 遞送聯單資料或其他 有關廢棄物處理之相 關資料。
- 四、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有關之原(物)料回收 量、廢水量、廢溶劑 量、廢棄物量與產品 產量及上述各種數量 之揮發性有機物重量 百分比、委託處理證 明等紀錄報表與證明 文件。
-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 測紀錄月報表及相關 品保品管紀錄資料。
- <u>六</u>、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 影本及彙整表。
- 七、進貨、生產、銷貨、 存貨憑證、帳冊相關 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 或輸出入之相關資 料。
- 八、具有第三條第二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之情 況,其與計算排放空 氣污染物有關之相關 資料。
- 九、其他經<u>中央</u>主管機關 指定與空氣污染物排 放相關之文件。

- 二、原(物)料、燃料之 購買量證明、成分含 量、使用量、產品 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之操作量紀錄月 報表。
- 三、製程、防制設備現場 操作紀錄月報表、廢 棄物上網申報遞送聯 單紀錄或其他廢棄物 相關資料。
- 四、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 測紀錄月報表及相關 品保品管資料。
- 五、<u>檢測計量所使用之各</u> 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 影本及彙整表。
- 六、進貨、生產、銷貨、 存貨憑證、帳冊相關 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 或輸出入之相關資 料。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 關之文件。

公私場所未於十五日 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 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 日。

- 之合理性,於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私 場所應依廠內使用及生 產狀況提報原(物)料清 單與其所含成分重量百 分比資料。
- 二、明確說明防制設備所需 提供證明文件與其相關 之紀錄報表,應包含耗 材購買憑證及其用量 錄報表等資料,爰於現 錄報表等資料,爰於現 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 列之。
- 四、因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 二項規定大量排放空氣 污染物應納入排放量計 算並申報空氣污染防制 費,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一項第八款。

公私場所未於十五日 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 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 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 日。

- 第十條 <u>公私場所</u>依第三 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 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 依據之順序如下: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之監測資料。
 - 二、<u>符合</u>中央主管機關<u>規</u> 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 方法之檢測結果。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 係數。
 -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係數、控制效率、質 量平衡計量方式。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 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申報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應以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計算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揮發性有機物至排放管道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計算排放量。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 款所稱排放係數,指固定 污染源每單位之原(物) 料量、燃料使用量、產品 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 - 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之監測資料。
 - 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 之檢測結果。
 -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係數及控制效率。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 代計算方式。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所稱排放係數,指製程、 污染源單位產量、原(物) 料、燃料使用量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所 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

- 一、明定適用本條之對象應 為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 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之固定污染源,以排除 營建工程者,爰修正現 行條文第一項相關文 字。
- 二、鑒於公私場所自行提出 自廠係數申請,經主管 機關核定後之排放係 數,相較於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均化係數,其 代表性較高,爰於修正 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訂 自廠係數規定;另配合 部分對象要求採用質量 平衡計量方式規定計算 排放量,爰於修正條文 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質量 平衡計量方式, 並配合 空污費排放量計量方式 修正,調整推估依據之 順序。

關認可之操作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自 廠係數,指固定污染源依 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 自廠係數(含控制效率) 建置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並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替 代計算方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計算方法計量。 放量。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以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計算其硫氧化物及氮氧化 物排放量者,應依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 傳輸方式,申報其全廠 (場)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空氣污染防制費。

- 集氣系統收集至排放管 道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可者,得以監測資料或 檢測結果計算污染物排 放量。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之修正,於修正條文第 二項明確定義自廠係數 與排放係數。
- 五、修正條文第四項明確定 義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 二項者,應依規定計算 其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 排放量。
- 七、修正條文第三條已要求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 式申報,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四項規定。
- 第十一條 固定污染源依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 量者,應符合固定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 設施管理辦法規範,其計
- 一、本條刪除。
- 二、考量未來加徵物種時, 本條相關計算公式或檢 測方法亦將一併修正調 整,爰將計算公式另於

算公式如下:

一、硫氧化物每日有效監 測值計算之排放量(公 斤/日):

 $2.86 \times 10^{-6} \times$ 校正後日平均監測濃度(ppm)×校正後日平均廢氣排氣量 (立方公尺/小時)×有效監測小時數(小時/日)

(硫氧化物以二氧化硫表示。) 二、氮氧化物每日有效監 測值計算之排放量(公 斤/日):

 $2.05 \times 10^{-6} \times$ 校正後日平均監測濃度(ppm)×校正後日平均廢氣排氣量(立方公尺/小時)×有效監測小時數(小時/日)

 $\sum_{i=1}^{N}$ 有效監測值計算之日期排放量 $+\sum_{i=1}^{P}$ 失控時段替代數據計算之排放員

N:當月日數

P:監測設施失控時數 四、季排放量:

 $\sum_{i=1}^{3}$ 月排放量

固定污染源未能依前 項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中央主管機關得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 款規定,計算其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前項濃度值、排氣量及排放量之計算,均量之計算,均至小數點第二位;污染物之監測濃度計算均均,此至度及一大三度及一大三度條件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

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 文第十條第五項公告公 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方式 予以規定,爰刪除本條 規定。

一、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之檢測作業及計算規 一、<u>本條刪除</u>。

 定,如附錄。

二、氧氧化,或循關時得時次三連結為與以,或循關時得時之則時不過,之類的一個之之之類,方操操門所有的人類,方操操管度時是則時者間,之數,方操操操管度時三但均得檢別上整主濃大續。間,之數。此,或循關時得時次三連結果

水泥旋窯、玻璃槽 然次鍛燒窯或其他經 主管機關指定公告と 固定治染源,其氮連續之 之檢測,應以自動連續檢 測方法,採三小時似環之 檢測。

規定。

前項所稱單位活動 強度之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指固定污染源每單位 之原(物)料量、燃料使 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操作 量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排 第十三條 <u>固定污染源依</u>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計算硫氧化物及氮氧 化物排放量者,應符合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 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之 規範。

前項固定污染源屬 指定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 者,以最近一次應實施定 期檢測結果,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其非屬指定 公告應實施定期檢測者, 應以每季繳費期限截止日 前一年內之檢測值,計算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前項固定污染源因 污染防制設施、製程或操 作條件改變,致有增加空 氣污染物排放量之虞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 五項,公告公私場所 五項,公告公私污染物 定污染源空氣污與量 放量計量之, 放量計算空氣 檢測結果計算空氣 檢測 数量之相關規 故删除現 行條文 至第四項。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及明確定義單位活動強度。

放量,且其計算單位應與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 氣污染物排放係數估算 基礎單位相同。 <u>應重新檢測,並以新測值</u> 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固定污染源未依前二項規定進行檢測時,中央 主管機關得依第十條第一 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計算其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

前項活動強度指產品 產量、原(物)料、燃料 使用量、油(燃)料購買 量等,其計算單位應與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空氣 污染物排放係數估算基 礎單位相同。

-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 係數 算 算 算 空 定 定 定 定 , 中央主管機關 更 定 之 新 核 算 該 固 定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 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以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以排放係數或質量平衡 計量方式推估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之查核方式與處理依 據。

合者之重新認定規定, 並配合公告「公私場所 固定污染源設備元件抽 測原則及排放量重新計 算規定」。

四 1000V 機揮重證差十修料含規報異新四四 四 1000V 機揮重證差十修料含規報異新 四 1000V 機揮重式直足 一 1000V 10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公告係數之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計量方式 等機關指定之對可 等機關查核發現 等機關查核發現 達二倍以上 域以上者,應改 等 與以上者,應 致 等 數量 於 動 。
-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計算硫氧化物 及氮氧化物排放量之公 式如下:
 - 一、空氣污染物校正後濃度值(ppm):

空氣污染物實測濃度低(21-含氧率參考基準值)21-含氧率實測平均值

二、廢氣乾基排氣量校正 後測值(立方公尺/分):

- 一、本條刪除。

排氣量實測值×(21-含氧率實測平均值 21-含氧率參考基準值

三、硫氧化物每小時排放量(公斤/小時):

2.86×10⁻⁶×硫氧化物實測濃度 值(ppm)×廢氣乾基排氣量實 測平均測值(立方公尺/分)×60 分/小時

(硫氧化物以二氧化硫表示。) 四、個別燃料硫氧化物每 小時排放量百分比:

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 量×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五、個別燃料硫氧化物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含硫分以1%校正):

 $rac{k$ 被測期間硫氧化物總排 放量×個別燃料每小時排放量 百分比 $imes rac{1}{2}$ imes 2 imes 2 imes 2 imes 3 imes 4 imes 4 imes 2 imes 4 imes

S'_{i=1~n}:檢測期間使用之個別 燃料含硫分(%)

六、氮氧化物每小時排放 量(公斤/小時):

2.05×10⁻⁶×氮氧化物實測濃度值(ppm)×廢氣乾基排氣量實測平均測值(立方公尺/分)×60分/小時

(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表示。)

七、個別燃料氮氧化物每 小時排放量百分比:

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量×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n 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量×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八、個別燃料氮氧化物單 位活動強度排放量:

檢測期間氦氧化物總排 放量×個別燃料每小時排放量 百分比 檢測期間個別燃料使用 量

九、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 硫氧化物季排放量:

 Σ_i^n (個別空氣污染物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當季個別活動強度× \mathbf{S}_i)

 $S_{i=1-n}$:使用之個別燃料含硫分(%)

氮氧化物季排放量:

 Σ_i^n (個別空氣污染物單位活動強度排放量×當季個別活動強度)

予以規定,爰刪除本條 規定。 活動強度以公噸或 次東為計算單位公東 公東 公東 公東 公東 公東 以 公 不 者 以 公 斤 或 公 升 為 計算單位。

十、量測之空氣污染物濃度若小於偵測極限側(MDL),以最近一次視測極東主管機關之偵測極限值為依據,並負別極限值經內強壓的。 率參考基準校正後申報。

前項排氣量及排放量 之計算,均四捨五入至小 數點第二位;含氧率之計 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一位;空氣污染物單位活 動強度排放量之計算,四 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 產品產量、原(物)料、 燃料使用量,四捨五入至 小數點第二位;濃度值之 計算,依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之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 定辦理。污染物之濃度計 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 及一大氣壓條件下,未經 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 算基準。

第十五條 固定污染源以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 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計算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應 依下列公式計算: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當季活動強度×空氣污染 物排放係數×(1-控制效率)

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活動強度之計算,四 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前項活動強度以公噸 或公秉為計算單位,活動

一、本條刪除。

強度於十公噸或十公秉以 下者,得以公斤或公升為 計算單位。

前項溢繳金額未達 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應 繳費額之一部分。但屬營 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公私場所因歇業、污染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 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 致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 費者,得於事實發生之關 對者,得內,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向<u>各級</u>主管機關辦 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 土石流<u>、</u>其他天然災 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公私場所之事由,致 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 補繳加徵之差額達<u>十</u> 萬元以上。

<u>經</u>核准分期繳納者, 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 公私場所因歇業、污 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財 致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 費者,得於事實發生之 明之件內主管機關辦理結 算及停徵作業。

- 一、條次變更。
- 三、考量行政稽徵成本,增 定修正條文第二項申請 之退還溢繳費用門檻 為二千元以上,但營建 工程則不在此限。
-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 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 害,或其他不可歸責 於公私場所之事由, 致遭受重大財產損 失。
 -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 補繳加徵之差額達三 十萬元以上。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部分文字,明定得申請分期付款之情形, 並放寬修正條文第一項 第二款申請分期繳納之 門檻金額。

前項應檢具之證明文 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 有欠缺者,應於主管機關 通知後七日內補正,屆期 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核准分期繳納 者,自前條限期繳納屆滿 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 日此至最後納期限屆 一件繳納 一件繳納 一件繳納 其期數依下列規定:

- 一、補繳加徵之差額達三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 百萬元者,得分二至 六期繳納,每期繳納 金額不得低於十五萬 元。
- 二、補繳加徵之差額達一 百萬元以上,未滿五 百萬元者,得分二至 十二期繳納,每期繳 納金額不得低於四十 萬元。
- 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五 百萬元以上者,得分 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 於五十萬元。

凡經核准分期繳納 之公私場所,應一次將各 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 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 據未獲付款者,主管機關 將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 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公私場所依前 條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空 氣污染防制費時,其申請 之文件不合規定或內容 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通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公私場所分期繳納 相關條文更為明確,爰 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

知其限期於七日內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 請。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標 準核准每期應繳納金額及 期數:

- 一、補繳差額未滿新臺幣 一百萬元之案件,得 分二至六期繳納,每 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 五萬元。
- 二、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萬 臺幣五百萬元之 中,得分二至十二期 繳納,每期繳納金額 不得低於四十萬元。
- 三、補繳差額在新臺幣五 百萬元以上之案件, 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 納,每期繳納金額不 得低於五十萬元。

前項所稱之分期, 每一期為一個月。 二項及第三項主管機關 審查公私場所申請分期 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 相關規定移列至本條 文。

- - 一、未依規定計算空氣污 染物排放量之情形。
 - 二、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中,未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三、未於第九條規定期限

- - 一、控制或處理設備故障 或其他因素有效操作處 整有效操作處理 發氣未經理即排放於 氣中,且無監測 資料。
 - 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期限

- 一、條次變更。
- 三、基於考量設施故障或運 作不正常,皆會影響空 氣污染物之排放,爰於 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 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相關資料、其補 正資料不足。
- 四、產品產量、原(物)料、 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 量及結算結果不符。
- 五、申報<u>之固定</u>污染源數 量與實際情形不符。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有第十一條或十二條 之情形。
- <u>七</u>、其他未依規定申報空 氣污染防制費。

營建業主未依第五 條、第七條規定申報、調 整空氣污染防制費或提供 資料不完整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 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核 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 防制費。

- 內提報計算空氣污染 · 其補 物排放量相關資料、 其補正資料不足或提 奶)料、 供不實資料者。
 - 三、產品產量、原(物)料、 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 量及結算結果不符, 有漏報情形者。
 - 四、申報應繳納空氣污染 防制費之污染源數, 小於實際污染源數量 者。
 - 五、其他未依規定申報空 氣污染防制費者。
- 四、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明 定營建業主未依規定 報或提供資料不完整 時,直轄市、縣(市數 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 果或相關資料核定其空 氣污染防制費之規定。

- -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 依排放係數核算該 污染源排放量之二 倍計算空氣污染防 制費。
 - 二、其為營建工程者,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逕依查驗 結果或相關資料以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費收費費率之 二倍計算其應繳費 額。
- 一、條次變更。
- 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次 一款之固定污染源已包含營建工程,但其計費之 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方 與非營建工程之固定 與非營建工程之 與非營建工程之 與非營建工程 次 資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以前 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制 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 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 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 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 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 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 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 缴纳截止日之次日或逃 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 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 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 利息。

-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 污染源依第三條規定申 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應每日計量及記錄其須 依第九條規定提報之相 關紀錄報表。但以質量 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發 性有機物排放量者,得 每批計量及記錄第九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原(物) 料回收量、廢溶劑量、廢 棄物量與產品產量等項目 及數量,且每季至少計 量及記錄一次。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 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 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同 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 或頻率。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以前 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制 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 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 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 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 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 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 自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 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 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 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 固定污染源,應每日記 錄其原(物)料、燃料使用 量或產品產量及控制或 處理設備之現場操作狀 況;固定污染源每日原 (物)料、燃料使用量無法 計量者,得報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改變其記錄 頻率。

前項紀錄、每季空氣污 染防制費申報資料及繳費 收據,應妥善保存五年備 查。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明確 說明追溯金額期限之計 算方式,為主管機關通 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 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 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 之日止。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規 定事項,明定公私場所 應計量及記錄之項目及 頻率; 另考量多數以質 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 發性有機物排放量之業 者,係依實際狀況採每 批計量及記錄第九條第 一項第四款之項目及數 量,爰於修正條文第一 項增列得每批計量及記 錄之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並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 修正。
- 四、有關空氣污染防制費相 關資料保存規定,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統一規範,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二項。

-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每季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十公斤以下。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每季氮氧化物總排放 量十公斤以下。
 -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每季揮發性有機物總 排放量一公噸以下。
 -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使用已依第二條申報 油燃料。
 - 五、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 繳費額一百元以下。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
 - <u>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情形。

符合前項<u>各</u>款規定之 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 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油燃料 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徵收之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算 基準點,以煉油廠或進口 港之成品槽區為準。
- 第二十三條 前條成品槽 之油燃料種類成分變更 時,銷售者或進口者於 出槽前未重新進行檢測 並申報者,中央主管機

-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每季硫氧化物總排放 量十公斤以下者。
 - 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每季氮氧化物總排放 量十公斤以下者。
 -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 每季揮發性有機物總 排放量一公噸以下 者。
 - 四、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 繳費額一百元以下 者。
 - 五、因重大天然災害致民間建築物毀損或倒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建築物而應予自行修復、拆除或重建之營建工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 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 染防制費。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六 條第一項第二款依油燃料 之種類成分與數量徵收之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算 基準點,以煉油廠或進口 港之成品槽區為準。

第二十四條 <u>有下列情形</u> 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逕依最高之費率核算 相關批次應繳納之費 額:

- 一、條次變更。
- 三、基於公共利益考量,遇 發生天然災害時,為安 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 之營建工程,如修復、 拆除、重建、整地等工 程,授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 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免 徵收該工程之空氣污染 防制費,爰修正現行條 文第一項第五款文字內 容。前揭所稱災區重建 所需之營建工程,其種 類已明定於「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 率」。

條次變更。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移動污 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 報方式係於每月十五日

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 一、成品槽之油燃料種類 前申報前一個月之資 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成分變更時,銷售者 料,由銷售者或進口者事 之二倍核算相關批次應 或進口者於出槽前未 後進行申報,如發生成品 繳納之費額並依第十四 重新進行檢測並申報 槽之油燃料種類成分變 條規定辦理。 者。 更時,於出槽前未重新進 二、已繳納空氣污染防制 行檢測並申報,應以二倍 費之油燃料,運送至 費率計算之。 其他煉油廠或進口港 摻混者。 三、修正條文已含括現行條 文第二款之行為,爰刪除 之。 第二十五條 銷售者或進口 一、本條刪除。 者申報油品等級與中央主 二、因本署已於九十九年九 管機關查驗之結果不符, 月十四日修正公告「移動 且申報檢測方法之項目任 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誤差值超出精密度範圍 收費費率」,並於同年十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 月一日生效將原先分級 查驗結果等級計算徵收費 收費方式改採單一費率 收費,爰刪除本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因 一、本條新增。 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 二、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 建,公私場所因天災、 三條規定申報或繳納空氣 事變等需進行重建工 污染防制費者,應於其原 作,致無法如期申報或 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 繳費,為解決此問題, 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 **爰新增本規定,公私場** 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所提具因本條規定之事 由致無法依規定申報繳 費之資料,經中央主管 機關同意後可據以調整 申報或繳費期限。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得將第二條、第三條所定 得將第二條、第三條所定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 之徵收與申報作業、第九 之徵收與申報作業、第九 整,爰於修正條文中明 條所定之審查與查核作 條所定之審查與查核作業 定可委辦直轄市、縣(市) 業、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十三條、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辦理之內容。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所定 與第二項之核定自廠係數 之結算、核算、核定與追 與同意變更排放量計算依 據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 補繳作業等事項,委辦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所定之結算、核算、核定、 辦理。

追補繳作業等事項,委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辨理。		
第二十六條 公私場所依第		一、本條新增。
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		二、公私場所依本辦法申報
第七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		者,皆須保存所有空氣
防制費者,其空氣污染防		污染防制費相關資料,
制費申報資料、繳費收		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
據、相關紀錄資料及證明		條第二款移列至本條
資料,應保存六年備查。		文,並增列訂第二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對象及
		申報資料、繳費收據及
		證明資料保存。
		三、為利於主管機關查核公
		私場所過去五年完整申
		報年度相關資料,依現
		行條文空氣污染防制費
		相關資料保存期限為
		五年規定,將有第一年
		資料缺漏之情形,爰延
		長保存期限為六年。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本條未修正。
		7 140/12/2
日施行。	日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	一、本附錄刪除。
	之檢測作業及計算規定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一、自動儀器連續檢測硫氧	删除,爰删除本附錄規
	化物、氮氧化物之計算	定。
	方法:	
	(一)一小時採樣者:	
	1. 含氧率:自動方式	
	連續測定含氧	
	率,以連續檢測之	
	含 氧 率 平 均 值 (Osa)計算。	
	氣污染物檢測	
	前、後各測定一次	
	廢氣排氣量,每次	
	進行二次廢氣水	
	分含量之檢測(計	
	應有四個樣品之	
	水分含量檢測數	
	據),以扣除水分	
	含量後之實測乾	
	基排氣量計算	
	(Q1、Q2),校正後	
	之廢氣乾基排氣	
	量,應以自動方式	
	連續測定之含氧	
	率進行校正。 3. 空氣污染物排放	
	(1)以含氧率平均	
	值(Osa)校正連	
	續測定之空氣	
	污染物濃度平	
	均 值 (Csa) 計	
	算。	
	(2)校正後空氣污	
	染物排放濃度	
	=空氣污染物	
	濃度平均值	
	(Csa)×(21-On)	

÷(21-Osa)

On:排氣中含 氧百分率 之參考基 準值

- 4.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2)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kg/hr):

 $a \times Csa \times (Q1+Q2)/2 \times 60$

a:計算硫氧化 物 時 為 2.86×10⁻⁶; 計算氮氧 化物時為 2.05×10⁻⁶

(二)三小時採樣者:

- 1. 含氧率: 自動方式 連續測定含氧 率,以連續三小時 檢測之含氧率平 均值(Osa)計算。

以扣除水分含量 後之乾基排氣量 計算(Q1、Q2 及 Q3)。

三小時空氣污染物濃度平均值 (C)(ppm) = $\frac{\sum\limits_{i=1}^{3} Csai \times \frac{21-On}{21-Osa}}{3}$

4. 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kg/hr):

$$a \times \frac{Csa1 \times Q1 + Csa2 \times Q2 + Csa3 \times Q3}{3} \times 60$$

a:計算硫氧化物 時為2.86×10⁻⁶;計 算氮氧化物時為 2.05×10⁻⁶

(三)八小時採樣者:

- 1. 含氧率: 自動方式 連續測定含氧 率,以連續八小時 檢測之含氧率平 均值(Osa)計算。
- 3. 空氣污染物排放 濃度:計算未經含 氧率校正之每小 時三次連續採樣

之空氣污染物濃度 平 均 值 (Csa1~Csa8)。 自動方式連續測定含氧率:

八小時空氣污染物濃度平均值 (C)(ppm) = $\frac{\sum\limits_{i=1}^{8} Csai \times \frac{21-On}{21-Osa}}{8}$

4. 空氣污染物排放 量(kg/hr):

$$\begin{array}{c} \frac{4}{\Sigma} Csai \times \frac{Q1+Q2}{2} + \sum\limits_{\substack{i=1 \\ 8}}^{8} Csai \times \frac{Q2+Q3}{2} \\ \times 60 \end{array} \times 60$$

a:計算硫氧化物 時為2.86×10⁻⁶;計 算氮氧化物時為 2.05×10⁻⁶

(四)二十四小時採樣 者:其空氣污染物排 放量及濃度,以前 強量及濃度方式或 所時計量方式或 續三次八小時 資之次 污染物排放 平均值計算。

二、其他規定:

- (二)污染源每日累計穩 定操作時間不滿續 小時者,得法於時間 動檢測方法於時間 源穩定操作時間 進行檢測之檢測時間 計算,其檢測時間至 少應滿三十分鐘。
- (三)前(一)、(二)之檢測 須於檢測報告中檢 具相關資料佐證及 詳細說明報經主管

機關認可。	
(四)污染源為批次進料	
操作者,其檢測時間	
應至少包括二個完	
整操作循環之檢測。	